

附件:

## 卢氏县2021年第五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（推进乡村振兴）项目计划表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类型	建设性质	实施地点	责任单位	建设任务	资金规模(万元)	资金筹措方式	受益对象	绩效目标	群众参与	帮扶机制
合计		8					420.00					
一、东明镇		1					50.00					
1	卢氏县东明镇当家村农游一体化发展项目	产业扶贫	新建	当家村	产业办	建设3座小木屋及配套设施。	50	财政资金	当家村	项目建成后, 产权归当家村所有, 全村建档立卡贫困户57户135人。壮大村集体经济, 年增收3万元, 用于村级产业发展及公益事业; 带动脱贫户2人就业, 年均收入5000元。	是	项目建成后移交经营主体运营, 经营主体向村缴纳3万元村集体经济收入, 二次分配用于村级产业发展及公益事业。直接带动脱贫户就业巩固脱贫成果。
二、杜关镇		1					70.00					
1	卢氏县杜关镇杜荆村农产品加工厂建设项目	产业扶贫	新建	杜荆村	产业办	在杜关镇杜荆村建设加工厂一处, 砖混结构, 一层, 建设面积220平方米, 树脂瓦屋面300平方, 采购部分烘干和包装设备。	70	财政资金	杜荆村	建成后的农产品加工厂属于村集体固定资产, 一次性投入, 实现长期收益, 实现带动就业, 成立合作社, 年集体经济收入约30000元, 20%用于帮扶村内没有劳动能力的“三类人群”8户36人; 50%用于村正常开支; 30%作为集体经济年终分配全村群众, 400户1548人。同时开发益贫岗2个, 带动脱贫户2户, 户均年增收	是	该项目的建成不仅可以持续增加村集体经济, 同时可辐射带动周边搬迁群众及三类人群增收。
三、范里镇		1					50.00					
1	卢氏县范里镇范里村范鑫文化民宿建设项目	产业扶贫	新建	范里村	产业办	新建仿古民宿11间及相关配套设施, 共约300平米	50	财政资金	范里村贫困人口和群众	产出指标: 新建仿古民宿11间及相关配套设施, 共约300平米。效益指标: 项目建成后, 产权归范里村集体所有, 每年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3万元, 通过民俗产业发展可带动4户脱贫人口就业务工, 户均年增加收入不低于4000元, 满意度指标: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不低于95%, 经营主体满意度不低于95%。	是	项目建成后, 通过民俗配套设施建设带动范里村旅游产业发展, 每年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不少于3万元, 用于支持本村群众发展产业增加收入; 同时带动不少于4户脱贫人口参与就业, 巩固了范里村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连接。
四、官道口镇		2					100.00					
1	2021年卢氏县官道口镇东幽村大岭老公社农家乐项目	产业扶贫	新建	官道口镇东幽村	产业办	在东幽村对原有村集体财产-粮库1层4大间共计800平方进行翻新、改造, 对院内2200平方进行硬化。	50	财政资金	东幽村17户47人	产权归属: 项目建成后产权归东幽村集体所有; 就业机制: 项目建设中带动14户31人参与务工劳动每人每月不低于1500元, 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不低于3户10人, 项目建成后可增加11个就业岗位, 提供长期就业每人不低于1300元, 带动群众致富增收; 收益分配: 成立村集体公司进行管理, 所得收益全部归村集体所有, 年利润预计10万元, 增加村集体收入; 帮扶机制: 通过增加村集体收入, 谋划村级发展, 带动经济提升, 增加就业岗位, 带动群众技能提升以及致富增收, 切实发挥资金效益,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, 探索谋划乡村振兴。	是	1、通过村级管理发展, 带动群众务工及提供11个长期就业岗位, 增加村集体经济每年不低于10万元。2、起引领示范带动作用, 带动鼓励群众发展农家乐, 真正实现农旅融合, 提高群众满意度, 实现固定资产的合理规划使用, 避免国有资产流失。
2	2021年卢氏县官道口镇南幽村五味子种植基地建设项目	产业扶贫	新建	官道口镇南幽村	产业办	在南幽村种植30亩五味子并建设相关的护网及滴灌等配套基础设施。需采购1.5米高防护网600米、水泥杆10000根并配套建设滴灌6000米	50	财政资金	南幽村22户54人	产权归属: 项目建成后产权归南幽村集体所有; 就业机制: 项目建设中带动16户34人参与务工劳动, 项目建成后可增加每年至少15个季节工就业岗位, 可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不低于6户19人, 提供长期就业, 带动群众致富增收; 1、通过村级管理发展, 带动群众务工及提供11个长期就业岗位, 收益分配: 由华显五味子公司代为管理, 借助企业先进管理经验, 增加产出, 增加村集体经济每年不低于10万元。帮扶机制: 通过增加村集体收入, 谋划村级发展, 带动经济提升, 增加就业岗位, 带动群众技能提升以及致富增收, 切实发挥资金效益,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, 探索谋划乡村振兴。	是	项目建设中带动16户34人参与务工劳动, 项目建成后可增加每年至少15个季节工就业岗位, 可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不低于6户19人, 增加村集体经济每年不低于3万元, 真正实现农旅融合。
五、文峪乡		1					50.00					
1	卢氏县文峪乡吴家沟村大樱桃设施栽培建设项目	产业扶贫	新建	文峪乡吴家沟村	产业办	建设11个樱桃大棚, 每个大棚长30-40米, 宽20-30米, 高3米, 总面积约11亩。	50	财政资金	吴家沟村250户群众	项目建成后大棚产权归属村集体所有, 收益以固定租金为主, 年利润可达40000-50000元, 收益的70%用于项目积累再发展, 其余30%用于村益贫岗位开发。预期吸纳脱贫户情况: 所有脱贫户可直接从大樱桃品质改良成果中收益, 此外, 大棚建设、樱桃管理过程中, 可吸纳8-10名脱贫户获取工作报酬。该项目可直接收益全村11-15户群众发展大棚樱桃, 其余樱桃种植户均可间接受益大樱桃先进种植技术和优良品种, 该项目建成后可优化吴家沟大樱桃种植技术, 提高樱桃产量和质量, 促进樱桃标准化种植, 增加农户收益。助力	是	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, 通过村集体经济二次分配, 设置公益性岗位, 脱贫户稳定发展。
六、朱阳关镇		1					50.00					
1	卢氏县朱阳关镇朱阳关村农游综合体建设项目	产业扶贫	新建	朱阳关镇朱阳关村	产业办	新建毛石护坡40m, 基地硬化210m <sup>2</sup> , 新建基地混凝土主道路200m <sup>2</sup> , 生产管护房2间	50	财政资金	朱阳关镇朱阳关村	项目建成后: 1、产权收益, 产权归朱阳关村所有, 运营方每年向朱阳关村支付3万元租金, 支持朱阳关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发展。2、解决就业问题, 项目可带动增加3户脱贫人口就业, 年人均收入不低于5000元。3、项目可完善朱阳关镇产业发展链条, 吸引更多游客前来游玩, 增加当地群众收入, 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, 助力卢氏乡村产业振兴打下坚实基础。	是	项目的实施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, 增加群众就业岗位, 带动农民增收, 增加脱贫群众满意度
七、瓦窑沟乡		1					50.00					

1	卢氏县瓦窑沟乡古寨村食用菌基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	产业扶贫	新建	古寨村	产业办	基地生产用深井一口；100吨保鲜冷库一个；修建排水渠约450米；整修生产道路150米	50	财政资金	古寨村	该项目建成后，该项目建成后产权归属为古寨村集体，项目的实施可使古寨村食用菌基地功能更完善，结构更合理。为群众发展生产提供便利，同时使菇农实现入棚采摘鲜菇，出棚即可售卖节省中间环节，对提升香菇品质及售卖价格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。脱贫群众可以通过参与经营、务工劳务、合作种植、鲜菇收购等模式实现增产增收，巩固脱贫成效。村集体可将冷库出租，每年收取约4万元的租金，用于增加村集体收入。可增加15个左右工作岗位，工作岗位将保证贫困户优先录用，工资日均70元，每年可实现至少5000元务工收入，为脱贫群众种植、售卖香菇提供方便，提升香菇品质，香菇价格每市斤提升约0.2元。该项目设计使用年限10年，户均年可增加群众收入0.5万元以上，年可增加村集体收益约4万元。	是	用于增加村集体收入。可增加15个左右工作岗位，工作岗位将保证贫困户优先录用，工资日均70元，每年可实现至少5000元务工收入。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	-----	-----	--	----	------	-----	--	---	---